

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财产保险附加恶意破坏扩展保险（2025 版）条款
注册号：C0002063062202511304831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、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、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类主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但除另有约定外，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，以及盗窃、抢劫导致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

第三条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，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。